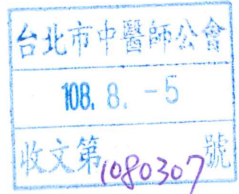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 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132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佳容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 #7100)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：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院、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## 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建榮  
108.8.5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淳(02)8590738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案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24日召開「出家眾就醫就診疑義協調會」研商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所謂關係人，查本部(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

衛生局 1080729



\*AJAA1083132749\*

三、爰，宗教團體所屬人員(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)，如需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時，其關係人包含所屬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